



CW11 专家咨询费发放流程操作手册

PC（电脑）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39.99.224.165:81/>

手机 APP 在应用商店下载 EMobile7，服务器地址：

<http://39.99.224.165:8999>

用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进入 OA，在右上角的快捷入口
新建流程--财务管理-- CW11 专家咨询费发放流程，如图所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Institute of Energy,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快捷入口
采购申请 新建流程 内部请示 常用链接

文件中心
全部发文 综合化发文 科研化发文 科技化发文 财务处发文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专利 2025年第1期
关于印发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2025年1月

专家咨询费发放表

Payment form of expert consultation fee

基础信息

标题: CW11 专家咨询费发放流程- [redacted] 流程编号: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经办部门: 财务处 申请日期: 2025-05-21

项目(课题)名称: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预算科目: [redacted] 预算信息: 可用额度: 0.00 已发生费用: 0.00

事前申请流程: [redacted] 评审截止日期: [redacted]

是否预算控制: [redacted] 预算科目控制: [redacted]

发放说明: [redacted]

费用承担类型: 项目 费用承担项目: [redacted]

发放明细 (首次发放专家咨询费的专家，需要先在“人事-专家咨询人员信息-新建”中录入专家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
说明: 收款账号如果有空档，请删除。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民类型	国籍(地区)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称	发放金额	扣个税	实发金额
1	[redacted]	女	居民身份证	342201199011010101	居民	中国	[redacte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redacted]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发放金额合计: 0.00 会计大写: 零元整

相关附件: [redacted]

上传附件: [redacted]

流程中所有带*号的为必填项，填报说明如下：

标题：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课题)名称: 根据专家咨询内容选择相关的课题号;

预算科目: 专家咨询费属于劳务费预算科目, **不能选业务费**;

评审起止日期: 需与发放说明、会议通知以及签到表上所写一致;

发放说明: 发放说明需合理, 事由清楚, 与项目的科研活动直接相关;

发放明细: 可以在放大镜里输入专家姓名, 系统可以带出相应的信息(系统第一次付款的人员无法查询), 新建路径如下:
门户—人事—专家咨询人员信息—新建—保存并新建

能源研究院协同办公平台

门户

人员 |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1

流程 财务 项目 人事 报表

资产 合同 邮件 公文 调查

车辆 日程 会议 协作 知识

能源研究院协同办公平台

人事

通讯录

组织结构 常用组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2

专家咨询人员信息

3

专家咨询人员信息

专家咨询人员台账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性别 国家/地区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说明

2025-05-23

4

保存 保存并新建

发放金额: 半天不能超过一天标准的 60%, 线上参会的原则上不能超过线下参会标准的一半, 第三天减半执行; 具体标准参考《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相关附件: 会议通知、会议照片、会议签到表; 线上会议必



须附带有日期的会议截图；

注意事项：

- 1、如为会议类专家咨询，需要上传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会议通知；
- 2、专家咨询费必须发放到专家本人，不能带领；

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



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



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 会期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执行。
----	---------------------------------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



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